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尤云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宣判日期之記載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